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12763.SZ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2
债券代码:	150587.SH	债券简称:	G18 青信 1
债券代码:	011801343.IB	债券简称:	18 青岛国信 SCP001
债券代码:	1824013.IB	债券简称:	18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112687.SZ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1
债券代码:	112611.SZ	债券简称:	17 青信 Y1
债券代码:	1724022.IB	债券简称: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031660070.IB	债券简称: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债券代码:	031664073.IB	债券简称: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债券代码:	1624034.IB	债券简称: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	136163.SH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债券代码:	031564100.IB	债券简称:	15 青岛国信 PPN002
债券代码:	031560042.IB	债券简称:	15 青岛国信 PPN001
债券代码:	101456068.IB	债券简称:	14 青国信 MTN001
债券代码:	1280457.IB	债券简称:	12 国信集团债
债券代码:	1080143.IB	债券简称:	10 青岛国信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民初 17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徐佳东、

	李俊秋、杨建新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徐佳东 被告二：李俊秋 被告三：杨建新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2民初146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再喜 被告四：陈银卿 被告五：陈乐伍 被告六：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七：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149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邓亲华 被告三：邓翔 被告四：许婷婷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许婷婷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 1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许德来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 31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基隆 被告五：胡庆林 第三人：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胡庆林、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 17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信托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回购价款 10,500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裁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02民初1463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8月1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8月1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9,996.75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和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裁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鲁民初149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9月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9月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10,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原告催收债权费用、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裁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112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7,395 万元及违约金、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裁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剩余借款本金4,465.99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差旅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德诚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4,5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4年12月2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2014)青金商初字第317号已进入执行阶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1. 2018年1月5日,因合同到期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2.43亿元借款,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昭秦、张建英偿还借款本金2.43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截至报告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本项目债权已全部转让为受让人所有。

2. 2016年10月13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5700万元信托贷款。同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之后双方又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还款日为2018年10月12日,年利率为12.4%。2016年10月13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逯良忠以其持有的2164万股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派生权益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10月13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逯良忠、寻亚南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逯良忠、寻亚南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0月21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5700万元借款汇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018年4月25日,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逯良忠向原告出具《提前还款承诺函》,承诺提前偿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700万元借款并支付19万元利息,还款日为2018年6月30日,如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如期还款,则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利息。目前,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承诺函如期清偿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截至报告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多次通知被告履行承诺义务,被告拒不履行。

3. 2014年3月,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4,000.00万元,信托期限为6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青市中证经字第000239号],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青岛三元豪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思水、王丕金及秦洪臻提供保证担保。

因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中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本金4,000.00万元及利息、复利、逾期利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贷款人为主张

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代缴的强制执行公证费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年5月18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青市中证执字第000016号执行证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年6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青岛豪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4. 2013年12月，青岛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信托·青泽6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徕乐（青岛）公司）发放信托贷款6,000.00万元，信托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3)胶州证经字第652号-661号]，禧徕乐（青岛）公司以（商用）的在建工程提供债权数额为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淮安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商业房产提供债权数额为2,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淮安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商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成义、高玉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禧徕乐（青岛）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胶州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①本金2,700.00万元；②截至2016年3月3日，利息20.95万元、逾期利息574.03万元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③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欠缴的部分）13.00万元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年6月24日，胶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胶州证经字第187号执行证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年8月1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该项目的债权已全部转让为受让人所有。

2014年9月，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向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3,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经山东省胶州市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4)胶州证经字第396号-399号]，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青岛禧徕乐商贸有限公司和青岛禧徕乐国际家居博览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冯义忠、高玉顺、杨成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禧徕乐（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人及保证人未代其履行还款义务，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胶州市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本金3,700.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以及清偿之日的全部利息和逾期利息、贷款人为主张债权而进行调查的成本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代缴的强制公证费（欠缴的部分）以及其他至贷款人实现债权之日为止的全部费用。2016年1月19日，胶州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16)胶州证经字第19号执行证书，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执行证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6年2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该项目的债权已全部转让为受让人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之盖章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6日